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4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海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立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立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4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立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立股份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注册会计师



周浩雯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3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215,1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7,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20.00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到位，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1545 号验资报告。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所有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计划对 3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7,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7,300.00 万元。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37,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300.00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32,17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 年: 5,123.27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序号	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附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2017 年 6 月
2	富生电器营运资金	17,300.00	17,300.00	17,300.00	17,300.00	-	不适用
3	交易费用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7,300.00	37,300.00	37,300.00	37,300.00	-	

附注 1: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3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后,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2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 项目的实际支出总额高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承诺投资额,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高出部分资金来源系由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弥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635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	18,000.00	36,120.00	11,969.00	11,969.00
交易费用	2,000.00		666.00	666.00

德勤华永已对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38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关于海立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附注 1)	承诺效益 (达产预计 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附注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名称			2017	2018	2019	2020.1~6		
1	四川富生高效 节能智能电机 建设项目	72.23%	8,255.61	4,172.21	2,547.89	1,936.29	449.79	11,609.11	否(附注 3)
2	富生电器营运 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交易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附注 2：系当年度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产生的净利润。

附注 3：该预计承诺效益 8,255.61 万元系项目达到满产 1,420 万台产能时的预计净利润，2017 年至 2019 年是预测的产能爬坡期，对应的预计净利润分别为 4,871.06 万元、6,247.26 万元和 8,255.61 万元；2020 年预计净利润为 8,255.6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 四川富生前期设备调试及工程进度未达到预定计划，项目总体进度推迟，项目产能尚未完全达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项目实际产能为 1,200 万台；(2)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时间较早，实际经营环境与预测时相比差异较大。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销量不达预期，实际产能也未能完全发挥；(3) 产品售价下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进一步挤压了利润空间；(4) 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6 月效益实现情况较预计下降。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资产重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生”、“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并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3000021449)。德勤华永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272 号验资报告。

2、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评估基准日	交割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合计	186,982.05	188,455.25	197,619.69	216,601.85	254,350.41	274,161.40	247,103.23	252,463.90
负债总额合计	125,756.52	123,651.98	128,316.80	140,967.12	170,401.53	195,643.35	168,159.33	178,569.7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61,225.53	64,803.27	69,302.89	75,634.73	83,948.89	78,518.05	78,943.90	73,894.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标的公司的效益贡献情况

杭州富生是国内领先的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电机专业供应商,拥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微特电机节能降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载体,分别在杭州、眉山建立了可生产多品种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生产基地,产销规模在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排名前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杭州富生分别实现冰箱及空调压缩机电机、微特电机合计销售 2,020 万台、2,053 万台、2,899 万台、2,856 万台、3,068 万台、1,367 万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626.22 万元、12,620.33 万元、16,226.72 万元、8,021.51 万元、7,864.37 万元以及 1,245.85 万元。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资产重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续)

4、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葛明(以下统称为“业绩承诺方”)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杭州富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280.90 万元、11,080.80 万元及 14,879.22 万元；业绩承诺方基于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杭州富生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4,240.92 万元。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及承诺期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合计金额	其中：	盈利预测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34,240.92 万元	2015 年度	8,280.90	6,674.25	80.60%
	2016 年度	11,080.80	9,469.82	85.46%
	2017 年度	14,879.22	15,270.64	102.63%
	2015 至 2017 年度累计	34,240.92	31,414.71	91.75%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业绩补偿金额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补偿金额人民币 2,826 万元，业绩承诺方对于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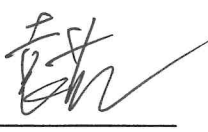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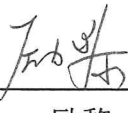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止出具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庄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袁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励黎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